

华泰财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以下简称“标的地址”）**室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上/下水管道（含自来水管）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标的地址室内**的上述管道本身损失及主险合同所承保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六）由于太阳能热水器的上/下水管道的破裂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

（七）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